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增补董事候选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

（一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阅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韩学渊先生、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卢剑波

独立董事：胡开梁

独立董事：徐栋

2018 年 2 月 13 日